

证券代码：688653

证券简称：康希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kywork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，Skyworks Solutions, Inc., Skyworks Global Pte Ltd.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, Inc.（以下统称“Skyworks”）根据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（ITC）提出调查申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337 调查”），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GRAND CHIP LABS, INC.和相关企业，制造及对美出口、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（“FEMS”）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。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（ITC）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（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），正式确定案号为 Inv. No.337-TA-1413。本次通知为 337 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，公司将遵照 337 调查流程处理。

此前，Skyworks 已于今年 5 月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GRAND CHIP LABS, INC.侵犯其专利权（以下简称“专利诉讼”），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在 337 调查正式开始后，公司聘用的专业律师团队将于 30 天内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诉讼中止申请。依据美国相关法律，该法院的诉讼会被自动中止直至 ITC 作出终裁。

二、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

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，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。专利权具有地域性，Skyworks 于 5 月份提起的诉讼和本次 337 调查均不会影响到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。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，已聘请境内外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与律师团队签订的聘用协议，初步约定律师费、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为美金 9,365,800 元，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案件进度、律师实际工作时间以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，以上费用支付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